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苗栗縣造橋鄉農會聲明本會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（監察人、監事）/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聲明人

理事長：

林福強



(簽章)

總幹事：

彭林森



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

翁芳玲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
打擊資恐專
責主管：

吳美慧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2 日